

# 珠海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9号

## 关于印发 《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9〕5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2019年9月）要求，确保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粤教高函〔2019〕5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2019年9月）要求，确保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学校“综合性、应用型、开放式、强特色、居一流”办学定位，通过启动、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合理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构建“校级—省级—国家级”（下文简称“三级”）一流专业建设体系，使学校专业建设水平整体得到显著提升。

校级：校级“创新强校工程”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培育项目结题后认定为“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业类项目经学校择优认定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级、国家级：经省教育厅、教育部审批认定的“省级—

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第三条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工作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切实提高”的原则。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专业定位明确。专业立足广东、面向华南、服务全国，致力于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人才保障、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第五条 专业管理规范。专业要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条 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建设。

第七条 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第八条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和使命，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

体评价好。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专业申请。凡符合一流本科专业遴选条件的专业，均可提出申请，填写《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第十条 二级学院推荐。二级学院依据遴选条件进行认真讨论、评议，择优推荐参评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要求报送至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根据具体的校级、省级、国家级申报条件，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组织人员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论证，按遴选标准确定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按当年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标准、要求，遴选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遴选评审结果由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公示与上报。由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负责在校园网对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 5-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或按

程序将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材料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制定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填写《珠海科技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双万计划”领导小组批准执行。任务书是日后专业建设检查与项目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设标准。本着“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双万计划”有关文件内容要求和专业认证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主要包括专业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改革、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 实施方案。各专业制定本专业高标准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基本思路、阶段目标、成果形式、时间节点、单项工作责任人及经费预算；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由专业负责人签订任务书。实施方案由校“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报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和“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组织项目建设。二级学院负责所属专业的建设，专业负责人按本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着重把控时间节点和专业建设质量水平。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

（一）学校“双万计划”领导小组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研究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下文简称“校双万办”），负责组织协调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建设等工作。

（二）二级学院“双万计划”项目办公室（下文简称“院双万办”）负责具体落实和推进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的相关工作。二级学院双万办要根据本学院的实际，对专业、师资、课程进行梳理、分析、评价，做好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制定三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方案和计划。二级学院要以此作为抓手，持续进行课程、专业的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二级学院要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着重产出效果，扩大本学院、专业的社会影响力。

（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项目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负责组织提出专业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并在获得批准后负责执行，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及支出。建设期内，专业负责

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调整，因其他任务冲突或身体原因确需调整的，由二级学院双万办研究确定后上报“双万计划”领导小组审批。

## 第二十一条 政策支持

学校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给予政策倾斜，加大人才引进和教师培训力度，在教师的聘用上给予制度保障。在专业教学条件建设上给予优先支持。设立一流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专项，为教师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创造条件。在招生及就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适当增加招生数量，建立毕业生就业长效机制，畅通毕业生就业渠道。

## 第二十二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设立“双万计划”专项经费，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并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虚拟仿真项目建设、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实验实习经费等本科教学专项经费中优先向一流本科专业倾斜。

（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周期为3年，各级专业建设项目经费按获得立项最高级别总额划拨。

（三）经费分三批划拨：第一批为启动经费（50%），在项目立项后划拨；第二批经费（30%）为建设费，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划拨；第三批经费（20%），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划拨。

(四)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分期拨付、定期检查, 严禁挪用。经费使用范围及审批程序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19〕236号) 相关规定执行。

(五) 各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

##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要点,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采用年度阶段性考核和结项评估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以建设成果为重点考核内容, 切实保障专业建设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专业建设期内组织中期考核, 各级专业建设点于建设中期按要求提交中期建设报告和经费开支结算报告,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组依据建设任务书和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对中期任务完成情况、经费开支情况及专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报“双万计划”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资金支持额度和其他任务配置的重要依据, 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建设实效有限、经费开支违规的建设点, 提出警告并酌减资金支持额度。若出现重大问题, 经整改仍无改善的建设点, 要中止项目建设, 停止划



拨经费，并根据项目进展酌情追回项目经费。中止建设的专业不得申请后续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终止项目等处理：

- (一)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的；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的；
- (三)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业建设资金的；
- (四)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财务制度规定的；
- (五)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期满，学校组织结项评估考核。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结项考核通过的被认定为校级一流专业；在建设期内获得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项目自动结项；考核未通过的，可延期1年申请结项，1年后仍未通过考核的，取消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广东省教育厅、教育部规定，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后申请验收。

考核具体依据为：

- (一)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2019）中有关要求考核；

(二)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通过广东省教育厅要求的专业认证或评估, 并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2019) 有关要求进行了考核;

(三)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通过由教育部组织的专业认证, 并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 有关要求进行了考核。

第二十八条 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中期考核、验收结果将作为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及专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奖、评优、晋升等依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抄送:

---

珠海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